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
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
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
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 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
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 
（以下无正文） 
 独立董事：马志达 郭天武 张建平 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